证券代码：301428　　证券简称：世纪恒通　　公告编号：2024-049

世纪恒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本公司持股5%以上的机构股东北京君盛泰石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深圳市熔岩创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其一致行动人深圳市熔岩稳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达孜熔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平潭熔岩新浪潮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平潭熔岩新机遇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熔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熔岩新时代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平潭东方熔岩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自然人股东石光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持有世纪恒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发行人"）股份6,390,000股（占公司剔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量后的总股本的6.50%）的机构股东北京君盛泰石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君盛泰石"）计划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1,388,888股（即不超过公司剔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量后的总股本的1.41%）。

2、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0,298,000股（占公司剔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量后的总股本的10.48%）的机构股东深圳市熔岩创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熔岩创新"）及其一致行动人深圳市熔岩稳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熔岩稳健"）、达孜熔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平潭熔岩新浪潮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熔岩新浪潮"）、平潭熔岩新机遇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熔岩新机遇"）、深圳市熔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熔岩新时代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熔岩新时代"）、平潭东方熔岩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东方熔岩"）计划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982,533股（即不超过公司剔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量后的总股本的1.00%），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947,098股（即不超过公司剔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量后的总股本的0.96%），合计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1,929,631股（即不超过公司剔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量后的总股本的1.96%）。

3、持有公司股份4,000,000股（占公司剔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量后的总股本的4.07%）的自然人股东石光计划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848,147股（即不超过公司剔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量后的总股本的0.86%）。

若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发生分红、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事项，则上述拟减持股份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但减持股份占公司剔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量后的总股本的比例不变。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有效计算基数为98,253,354股，即当前总股本98,666,667股剔除公司截至2024年8月31日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413,313股，下同。

近日，公司收到持股5%以上的机构股东君盛泰石、熔岩创新（及其一致行动人熔岩稳健、熔岩新浪潮、熔岩新机遇、熔岩新时代、东方熔岩）、自然人股东石光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股东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类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剔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量后的总股本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君盛泰石	持股5%以上的机构股东	6,390,000	6.50%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
熔岩创新		4,176,000	4.25%	
熔岩稳健		1,531,100	1.56%	
熔岩新浪潮		1,520,900	1.55%	
熔岩新机遇		1,170,000	1.19%	
熔岩新时代		1,000,000	1.02%	
东方熔岩		900,000	0.92%	
石光	首次公开发行前持股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	4,000,000	4.07%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股份数量（股）	计划减持股份数量占公司剔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量后的总股本比例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	减持股份来源	减持原因
君盛泰石	1,388,888	1.41%	大宗交易方式	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	根据减持时市场价格确定	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	机构资金需求
熔岩创新、熔岩稳健、熔岩新浪潮、熔岩新机遇、熔岩新时代、东方熔岩	1,929,631	1.96%	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不超过982,533股（即不超过公司剔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量后的总股本的1.00%），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947,098股（即不超过公司剔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量后的总股本的0.96%）				自身资金需求
石光	848,147	0.86%	集中竞价方式				自身资金需求

上述机构股东君盛泰石、熔岩创新（及其一致行动人熔岩稳健、熔岩新浪潮、熔岩新机遇、熔岩新时代、东方熔岩）以及自然人股东石光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有关不得减持本公司股份规定的情形。

注1：君盛泰石、熔岩创新（及其一致行动人熔岩稳健、熔岩新浪潮、熔岩新机遇、熔岩新时代、东方熔岩）均为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创业投资基金，前述股东减持其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的，需遵守《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的特别规定（2020年修订）》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实施细则（2020年修订）》的有关规定。

注2：熔岩创新、熔岩稳健、熔岩新浪潮、熔岩新机遇、熔岩新时代、东方熔岩系一致行动人，其私募基金管理人分别为深圳市熔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达孜熔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达孜熔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深圳市熔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熔岩创新（及其一致行动人熔岩稳健、熔岩新浪潮、熔岩新机遇、熔岩新时代、东方熔岩）合计持有公司10,298,000股，占公司剔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量后的总股本的比例为10.48%。计算减持股份数量及减持比例时，熔岩创新及其一致行动人熔岩稳健、熔岩新浪潮、熔岩新机遇、熔岩新时代、东方熔岩应当合并计算。

注3：若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发生分红、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事项，则上述拟减持股份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但减持股份占公司剔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量后的总股本的比例不变。

三、股东承诺及履行情况

持股5%以上的机构股东君盛泰石、熔岩创新（及其一致行动人熔岩稳健、熔岩新浪潮、熔岩新机遇、熔岩新时代、东方熔岩）、自然人股东石光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中作出的关于股份锁定、持股、减持意向的承诺内容一致，具体情况如下：

（一）持股5%以上的机构股东君盛泰石、熔岩创新（及其一致行动人熔岩稳健、熔岩新浪潮、熔岩新机遇、熔岩新时代、东方熔岩）

①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上述股份。

2、本公司将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3、如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对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之锁定有更严格的要求的，本企业同意将按此等要求执行。

4、本企业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事项，并承诺将遵守下列约束措施：

（1）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本企业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相关收益（如有）归发行人所有。"

②关于持股、减持意向的承诺

"1、减持股份的条件

本企业将按照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及本企业出具的各项承诺载明的锁定期要求，并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在锁定期内不减持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本企业可依法做出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决定。

2、减持股份的价格

本企业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将参考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

3、减持股份的数量

本企业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拟进行股份减持的，本企业累计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本企业直接、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若在本企业减持发行人股份前，发行人已发生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股份分割、合并、配股或其他导致发行人总股本、或本企业直接、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发生变动的事项，则本企业的减持股数应不超过变动后本企业直接及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总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本企业增持的发行人股份不适用本承诺。

4、减持股份的方式

本企业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允许的方式。

5、减持股份的期限

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届满后，本企业减持所持公司股份时，应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提前将减持意向和拟减持数量等信息以书面方式通知公司，并由公司及时予以公告。在减持公司股份前后，应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6、信息披露

本企业减持所持股票的，将严格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开披露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若本企业拟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进行减持，将配合发行人在本企业减持前提前至少15个交易日公告减持计划；若本企业拟通过其他方式进行减持，将配合发行人在本企业减持前提前至少3个交易日公告减持计划。如届时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减持需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另有规定的，按照届时有效的规定执行。

7、约束措施

如本企业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减持收益将归发行人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五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如果因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承诺对有关受损失方承担补偿或赔偿责任，且发行人有权相应扣减其应向本企业支付的分红并直接支付给受损失方，直至上述有关受损失方的损失得到弥补。"

（二）持股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石光

①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上述股份。

2、本人将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3、如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对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之锁定有更严格的要求的，本人同意将按此等要求执行。

4、本人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事项，并承诺将遵守下列约束措施：

（1）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相关收益（如有）归发行人所有。"

②关于持股、减持意向的承诺

"1、减持股份的条件

本人将按照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及本人出具的各项承诺载明的锁定期要求，并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在锁定期内不减持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本人可依法做出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决定。

2、减持股份的价格

本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将参考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

3、减持股份的数量

本人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拟进行股份减持的，本人累计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本人直接、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若在本人减持发行人股份前，发行人已发生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股份分割、合并、配股或其他导致发行人总股本、或本人直接、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发生变动的事项，则本人的减持股数应不超过变动后本人直接及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总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本人增持的发行人股份不适用本承诺。

4、减持股份的方式

本人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允许的方式。

5、减持股份的期限

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届满后，本人减持所持公司股份时，应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提前将减持意向和拟减持数量等信息以书面方式通知公司，并由公司及时予以公告。在减持公司股份前后，应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6、信息披露

若本人拟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进行减持，将配合发行人在本人减持前提前至少15个交易日公告减持计划；若本人拟通过其他方式进行减持，将配合发行人在本人减持前提前至少3个交易日公告减持计划。如届时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减持需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另有规定的，按照届时有效的规定执行。

7、约束措施

如本人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减持收益将归发行人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五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如果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承诺对有关受损失方承担补偿或赔偿责任，且发行人有权相应扣减其应向本人支付的分红并直接支付给受损失方，直至上述有关受损失方的损失得到弥补。"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持股5%以上的机构股东君盛泰石、熔岩创新（及其一致行动人熔岩稳健、熔岩新浪潮、熔岩新机遇、熔岩新时代、东方熔岩）、自然人股东石光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行为。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中已披露的关于股份锁定、持股、减持意向的承诺一致。

四、相关风险提示及其他说明

1、持股5%以上的机构股东君盛泰石、熔岩创新（及其一致行动人熔岩稳健、熔岩新浪潮、熔岩新机遇、熔岩新时代、东方熔岩）、自然人股东石光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的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前述股东将按规定向公司报送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

2、持股5%以上的机构股东君盛泰石、熔岩创新（及其一致行动人熔岩稳健、熔岩新浪潮、熔岩新机遇、熔岩新时代、东方熔岩）、自然人股东石光不属于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3、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前述股东及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持股5%以上的机构股东君盛泰石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

2、持股5%以上的机构股东熔岩创新（及其一致行动人熔岩稳健、熔岩新浪潮、熔岩新机遇、熔岩新时代、东方熔岩）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

3、持股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石光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世纪恒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24日

证券代码：601666　　证券简称：平煤股份　　编号：2024-097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4年9月20日以书面、短信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通知，于2024年9月24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第九届监事会主席张金常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表决监事9人，实际表决监事9人。会议召开及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监事审议，本次监事会会议通过如下事项：

一、关于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因公司监事均属于员工持股计划的受益人，需对本项议案回避表决。监事会对本议案无法形成有效决议，本议案将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二、HYPERLINK \l _Toc17368 关于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因公司监事均属于员工持股计划的受益人，需对本项议案回避表决。监事会对本议案无法形成有效决议，本议案将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上述两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9月25日

证券简称：平煤股份　　证券代码：601666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摘要

2024年9月

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员工持股计划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特别提示

本部分内容中的词语简称与"释义"部分保持一致。

1.《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系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

2.本员工持股计划遵循依法合规、自愿参与、风险自担的原则，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强制员工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3.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为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核心管理人员、骨干员工和公司董事会认为应当激励的其他员工。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总人数约2000人，具体参加人数根据公司遴选分配及员工实际缴款情况而定。

4.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员工合法薪酬、自筹资金以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取得的资金，公司不存在向参加对象提供垫资、担保、借贷等财务资助的情形，亦不存在第三方为参加对象提供奖励、资助、补贴、兜底等安排的情形。

5.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已回购的公司股份，员工拟受让公司回购股份的数量不超过2,844万股，约占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1.15%。本员工持股计划最终持有标的股票的数量以实际执行情况为准，公司将根据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6.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员工合法薪酬、自筹资金以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取得的资金，公司不存在向参加对象提供垫资、担保、借贷等财务资助的情形，亦不存在第三方为参加对象提供奖励、资助、补贴、兜底等安排的情形。

7.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已回购的公司股份，员工拟受让公司回购股份的数量不超过2,844万股，约占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1.15%。本员工持股计划最终持有标的股票的数量以实际执行情况为准，公司将根据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员工持股计划设立后，拟通过非交易过户等形式受让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持有的股份，受让价格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不低于下列价格的较高者：

（1）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布前1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

（2）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布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员工持股计划受让标的股票之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前述平均受让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后，公司全部有效的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单个员工所获股份权益对应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股票总数不包括员工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获得的股份、通过二级市场自行购买的股份及通过股权激励计划获得的股份。

6.本员工持股计划采用自行管理模式，内部最高管理权力机构为持有人会议。持有人会议由本员工持股计划全体持有人组成，持有人会议选举产生管理委员会，并授权管理委员会负责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代表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或者授权管理机构行使股东权利，公司采取适当的风险防范和隔离措施切实维护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在持股计划存续期间，管理委员会可聘请具有相关资质的专业机构为员工持股计划提供咨询、管理等服务。

7.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48个月，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获标的股票分三期解锁，解锁时点分别为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满12个月、24个月、36个月，每期解锁的标的股票比例分别为40%、30%、30%。

8.公司董事会对本员工持股计划进行审议且无异议后，公司将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本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审议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司股东大会将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员工持股计划必须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方可实施。

9.公司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财务、会计处理及税收等事项，按有关财务制度、会计准则、税务制度的规定执行，员工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而需缴纳的相关个人所得税由员工个人自行承担。

10.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要求。

风险提示

本部分内容中的词语简称与"释义"部分保持一致。

1.本员工持股计划须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方可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能否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存在不确定性。

2.本员工持股计划设立后将由公司自行管理，有关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具体参与人员、资金来源、出资金额、实施方案等属初步结果，能否完成实施，存在不确定性。

3.本员工持股计划遵循依法合规、自愿参与、风险自担原则，若员工认购金额较低，则本员工持股计划存在不能成立的风险；若员工认购金额不足，则本员工持股计划存在低于预计规模的风险。

4.公司股票价格受公司经营业绩、宏观经济周期、国内外政治经济形势及投资者心理等多种复杂因素影响。因此，股票交易是有一定风险的投资活动，投资者对此应有充分准备。

公司后续将根据规定披露相关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释义

在本计划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特指如下含义：

平煤股份、本公司、公司	指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员工持股计划、本员工持股计划、本计划	指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
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指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指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持有人	指	出资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司员工
持有人会议	指	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
管理委员会	指	本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
存续期	指	自本员工持股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全部出售或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持有人，且本员工持股计划资产依照本员工持股计划规定清算、分配完毕止
锁定期	指	本员工持股计划设定的持有人归属权益的条件尚未成就，所获授份额不得转让或处置的期间，自本员工持股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
标的股票	指	本员工持股计划通过合法方式购买和持有的平煤股份A股普通股股票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指导意见》	指	《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
《规范运作指引》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目的

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员工持股计划。

公司实施本计划旨在建立和完善公司、股东和员工的利益共享机制，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提高员工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原则

（一）依法合规原则

公司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履行程序，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实施信息披露。

（二）自愿参与原则

公司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遵循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加的原则，公司不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

（三）风险自担原则

本员工持股计划参与人盈亏自负，风险自担。

三、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及确定标准

（一）参加对象确定的法律依据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系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和《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结合实际情况确定。

（二）参加对象的确定标准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应为公司员工，公司员工按照依法合规、自愿参与、风险自担的原则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有参加对象均需在公司（含子公司）任职，领取报酬并签订劳动合同或受公司聘任。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应符合以下标准之一：

1.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核心管理人员、骨干员工；

3.公司董事会认为应当激励的其他员工。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成为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

1.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

2.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

3.最近三年内，因泄露国家或公司机密、贪污、盗窃、侵占、受贿、行贿、失职或渎职等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行为，或违反公序良俗、职业道德和操守的行为给公司利益、声誉和形象造成严重损害的；

4.董事会认定的不能成为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情形；

5.相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不能成为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情形。

（三）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情况

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总人数预计约2000人，具体参加人数根据公司遴选分配及员工实际缴款情况而定。

持有人未按期、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则自动丧失相应的认购权利，由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委员会对参加对象名单及其认购份额进行调整。

最终参加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人数、名单及认购股数，由公司根据员工实际缴款情况确定。

（四）参加对象的核实

公司监事会对持有人名单予以核实。

公司聘请的律师对持有人的资格等情况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以及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出具法律意见。

四、员工持股计划的规模、资金来源、股票来源和购买价格

（一）员工持股计划规模

本员工持股计划拟设立公司回购股份的数量不超过2,844万股，约占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1.15%。本员工持股计划最终持有标的股票的数量以实际执行情况为准，公司将根据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在审议本计划草案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本计划标的股票过户完成日期间，公司若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送股、派息等除权、除息事宜，该标的股票的数量及价格做相应的调整。

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后，全部有效的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任一持有人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所对应的标的股票数量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股票总数不包括员工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获得的股份、通过二级市场自行购买的股份及通过股权激励获得的股份。

（二）员工持股计划资金来源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员工合法薪酬、自筹资金以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取得的资金，公司不存在向参加对象提供垫资、担保、借贷等财务资助的情形，亦不存在第三方为参加对象提供奖励、资助、补贴、兜底等安排的情形。

本持股计划持有人需按照认购份额按期足额缴纳认购资金，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缴款时间由公司统一通知安排。持有人认购资金未按期、足额缴纳的，则自动丧失相应的认购权利。

（三）员工持股计划股票来源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已回购的公司股份。本员工持股计划设立后，拟通过非交易过户等形式受让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持有的标的股票。

（四）员工持股计划购买价格及定价依据

本员工持股计划设立后，拟通过非交易过户等形式受让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持有的标的股票，受让价格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不低于下列价格的较高者：

1.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布前1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

2.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布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员工持股计划受让标的股票之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前述平均受让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为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完善员工与全体股东的利益共享和风险共担机制，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吸引和保留优秀管理人才和业务骨干，进一步提升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以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受让价格与当前市价存在部分折让，有利于提高员工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积极性，提升员工持股的参与度和覆盖面，实现员工利益与公司利益的深度绑定，充分发挥激励效果。

五、员工持股计划的解锁条件

（一）完成公司当年度下达的生产经营计划；

（二）持有人在锁定期内无违法违规情形，年度考核称职；

（三）参加对象原则上为员工持股计划股票首次解锁时（自授予之日起12个月）仍然在岗的公司员工；

（四）参加对象因调动、免职、退休、死亡、丧失民事行为能力等客观原因与企业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关系时，持有人的权益当年达到解锁条件，可以在离职（或可行使）之日起半年内行使，半年后权益失效。

六、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及锁定期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1.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48个月，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且公司公告最后一笔公司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本员工持股计划在存续期届满时如未展期则自行终止，可经董事会审议批准提前终止或展期。存续期内，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全部出售或过户完毕，可提前终止。

2.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2个月，如持有的公司股票仍未全部出售或过户，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有效表决权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3.如因公司股票停牌或者窗口期较短等情况，导致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无法在存续期届满前全部出售或过户时，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有效表决权同意并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可以延长。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

1.锁定期及解锁安排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获标的股票分三期解锁，解锁时点分别为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满12个月、24个月、36个月，每期解锁的标的股票比例分别为40%、30%、30%，具体如下：

第一批解锁时点：为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满12个月，解锁股份数上限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标的股票总数的40%。

第二批解锁时点：为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满24个月，解锁股份数上限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标的股票总数的30%。

第三批解锁时点：为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满36个月，解锁股份数上限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标的股票总数的30%。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取得的标的股票，因上市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

2.标的股票的交易限制

本员工持股计划将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遵守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关于股票买卖的规定，不得在下列期间买卖公司股票：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15日内；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5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止；

（4）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交易限制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最新修订的相关规定执行。

七、存续期内公司融资时持股计划的参与方式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配股、可转债等方式融资时，由管理委员会提交持有人会议、董事会审议是否参与及具体参与方案。

八、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模式

本员工持股计划采用自行管理模式，内部最高管理权力机构为持有人会议。持有人会议由本员工持股计划全体持有人组成，持有人会议选举产生管理委员会，并授权管理委员会负责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代表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或者授权管理机构行使股东权利，维护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合法权益，确保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安全。

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对管理委员会的职责进行明确的约定，并采取充分的风险防范和隔离措施。公司董事会负责拟定和修改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并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其他相关事宜。本员工持股计划可以视实施情况聘请具有相关资质的专业机构为员工持股计划提供咨询、管理等服务。

（一）持有人

公司员工在认购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后即成为本计划的持有人，每份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具有同等权益。

1.持有人的权利如下：

（1）按名下的份额比例享有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权益；

（2）按名下的份额比例享有本员工持股计划自购入至抛售股票期间的股利和/或股息（如有）；

（3）依法参加持有人大会并享有《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规定的各项权利；

（4）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所规定的其他权利。

2.持有人的义务如下：

（1）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除本员工持股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另有规定外，持有人不得转让其持有本计划的份额，以其设置担保或用于偿还债务，不得单独要求分配本员工持股计划资产；

（2）遵守员工持股计划方案，履行其为参与员工持股计划所作出的全部承诺，按认购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在约定期限内出资；

（3）按认购本员工持股计划的份额承担员工持股计划的风险；

（4）按名下的本计划份额承担员工持股计划符合解锁条件、股票抛售或过户时的法定股票交易税费，并自行承担因参与员工持股计划，以及员工持股计划符合解锁条件，股票抛售或过户后，依国家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所规定的税收；

（5）遵守生效的持有人会议决议或管理委员会决议；

（6）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所规定的其他义务。

（二）持有人会议

1.持有人会议是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内部最高管理权力机构。所有持有人均有权利参加持有人会议。公司各二级单位工会作为持有人代表，代理持有人出席持有人会议，负责征集持有人意见或建议，并将持有人会议内容传达至本单位全部持有人。持有人及其代理人出席持有人会议的差旅费用、食宿费用等，均由持有人自行承担。

2.以下事项需要召开持有人会议进行审议：

（1）选举、罢免管理委员会